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后生效，关联董事李小明先生已回避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投资需求，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施，提高运行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

同时，公司综合考虑全资子公司广东铂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亚信息”）的经营需要，拟为其提供5,000万元人民币额度内的银行借贷担保，铂亚信息高级管理人员李小明、陈敬隆、顾亚红对公司提供反担保。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12个月。具体批准金额、期限、担保方式等以与银行签订的正式协议/合同为准。

此外，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与该授信及担保有关的法律文件，公司承担由其签名带来的应由我公司承担的相关责任。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铂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8月20日

注册地：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总部中心 2 号楼 1201 房

法定代表人：李小明

注册资本：5640 万元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视频设备出租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铂亚信息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铂亚信息 100% 的股权。

主要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95,207,019.80	628,124,276.13
负债总额	304,274,418.97	230,700,672.66
净资产	390,932,600.83	397,423,603.47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333,145,462.06	61,684,236.65
利润总额	75,568,281.57	7,790,400.19
净利润	65,296,289.17	6,491,002.64

注：上述 2017 年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一季度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额度为准。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期限，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公司拟为铂亚信息提供 5,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内的担保，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42%。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仍在履行的担保总额为 1,25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61%。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不存在除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也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为铂亚信息提供担保的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和投资需求，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施。铂亚信息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持有铂亚信息 100%的股权，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且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贷款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铂亚信息高级管理人员李小明、陈敬隆、顾亚红对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方式进行，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因此，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述申请及担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有利于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施，有利于铂亚信息业务的发展，且铂亚信息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关联董事李小明先生已对该事项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铂亚信息提供 5,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内的银行贷款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